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临2020-030号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5月2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4日在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东环二路二号富士康科技园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作出本董事会决议。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会议由李军旗董事长主持召开,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二、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同时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同意在民生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以及广发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下属子公司现有的募集资金专户将在剩余资金全部转至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后进行注销。上述变更完毕后,公司将尽快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共同就新设立的专户签订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三、关于修订《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治理需要,对《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有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订时亦同。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报股东大会同意之日起实施,修订时亦同。

除以上条款的修改外,其余条款无变化。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修订《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同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临2020-031号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为840人,可行权数量为4,863,194份;
- 行权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 行权起始日期:2020年6月11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包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部分,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225,000,000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9,695,300,222股的1.14%。其中首次授予权益总数180,000,000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9,695,300,222股的0.91%;预留授予权益总数45,000,000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9,695,300,222股的0.23%。

(二)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19年1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19年3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孙中亮就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2019年3月4日,公司在公司网站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为2019年3月4日至2019年3月14日。公司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激励对象名单。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3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9年3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9年4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本次实际向892名激励对象授予25,947,021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2.05元/股;本次实际向3,893名激励对象授予149,183,352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03元/股。上述权益已于2019年5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

6、2019年8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鉴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的行权价格调整为11.921元/股,限制性股票(含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调整为每股5.901元。

7、2019年9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权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权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本次实际向74名激励对象授予473,000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1.921元/股;本次实际向364名激励对象授予10,348,325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901元/股。上述权益已于2019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

8、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部分预留权益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部分预留权益授予、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本次实际向20名激励对象授予6,013,755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1.921元/股;本次实际向428名激励对象授予17,111,096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901元/股,取消授予剩余预留的限制性股票7,159,432股。上述权益已于2020年5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

公司同意注销41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181,075份,同意回购注销58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680,450股。

9、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认为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条件的840名激励对象行权;同意3,815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10、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同意注销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共15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同意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28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1、2020年5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9年5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三)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	部分预留授予	剩余预留授予
授予日期	2019年4月30日	2019年9月11日	2019年12月31日
授予价格	12.05元/股	11.921元/股	11.921元/股
授予数量	25,947,021份	473,000份	6,013,755份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892人	74人	20人
实际登记授予数量	25,947,021份	473,000份	6,013,755份
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892人	74人	20人

二、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条件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本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行权比例为首次实际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20%。本次股权激励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成就情况如下:

序号	股票期权行权满足的条件	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此情形,满足该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此情形,满足该行权条件
3	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公司业绩条件:2019年净利润不低于前三个会计年度平均水平。 注:以上“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不考虑股权激励成本及本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新增并购事项对净利润的影响。	公司2019年净利润满足该行权条件。
4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行权系数 依据激励对象的工作能力和工作业绩达标情况做出绩效考核,分别对应行权系数如下表所示: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 行权系数 A+ / 100% A / 100% B / 80% C / 50% D / 0%	公司按照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确定其实际可行权的额度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公司根据2019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按照规定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具体安排

1、授予日:2019年4月30日。

2、行权数量:本次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863,194份。

注: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2020-022号)公告符合行权条件的人数为840人,对应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863,186份。该840名激励对象实际对应股票期权数量应为4,863,194份。差异系由于公司计算四舍五入导致,实际行权数量根据规则应为4,863,194份。

3、行权人数:本次权益符合条件的行权人数为840人。

4、行权价格: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11.921元/股。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6、股票来源: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7、行权安排:本次行权起始日期为2020年6月11日,行权截止日期为2021年4月30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8、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位	本次可行权数量	占本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总股本比例(%)
郭俊宏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144,725	0.446	0.001
核心员工		4,718,469	14.548	0.024
合计		4,863,194	14.994	0.025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若股票期权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019年4月30日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价格为12.05元/股;2019年6月20日,公司实施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派现金红利0.129元。故本次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1.921元/股。如后续股票期权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将根据规定相应调整。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解除限售/行权条件进行了审核,经核查认为: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审核,经核查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在审议本项议案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合法合规。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公司股票期权的行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六、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审核,经核查认为: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符合条件的840名激励对象行权。

七、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一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期权费用应在期权有效期内,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且该成本费用应在经常性损益中列示。本次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评估,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股票期权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就本次行权及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行权及本次解除限售满足《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行权和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尚需就本次行权及本次解除限售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股份登记、解除限售手续。

九、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意见

2、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的核查意见

3、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24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5月29日,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0624号),之后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监管工作函》有关事项逐一核实,现就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关于公司经营

1.关于毛利率。2018年公司收购电池回收企业湖北金洋,报告期内公司再生铅收入同比增长153.36%。年报显示,公司生产出的成品铅超75%用于自供。报告期内公司未分别披露铅酸电池和锂电池经营情况,公司电池业务2019年实现毛利率20.06%,与铅酸电池2018年毛利率20.24%相较略有下滑。请公司:

(1)分别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铅酸电池和锂电池具体经营信息,包括产销量、收入、毛利率等;

回复:

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营业收入(元)	毛利率
铅酸电池(KVAH)	24,601,182.89	24,578,174.68	7,769,663,740.76	20.06%
锂电池(KWH)	1,111.61	-	-	-

公司2018年动力锂离子电池实现销售10,121.50万元,毛利率为-36.91%,因影响公司利润,2019年公司调整了新能源业务战略,主要进行动力锂电池工艺改革及研发,当年锂电池业务未形成销售,主要产品为客户开发阶段的试制品;同时重点开发48V和12V启停产品及新客户新车型市场开拓,取得了48V启停电池配套项目的定点。目前,公司48V启停产品已经开始批量供货。

(2)结合上述情况及具体成本构成,说明在再生铅业务大幅增长,公司产业链向上游进一步延伸的情况下,铅酸电池毛利率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公司2019年年报分项目披露的产品成本中,铅酸电池的营业成本中内部采购的铅类材料是根据上海有色金属网价格确定的市场价格核算的。公司铅酸电池企业和再生铅企业大部分采用“1+1”的建厂模式,可以节约运费,降低铅酸电池业务的采购成本,对稳定或提升铅酸电池的毛利率起到一定的正面作用,因公司对铅酸电池和再生铅业务分别核算,所以影响有限,但产业链延伸对公司整体盈利水平的提升有积极作用。

铅酸电池的毛利率主要受铅材料价格波动幅度的大小、制造成本的变化、公司的营销和定价策略、市场竞争等多种因素的影响。2019年铅酸电池毛利率比2018年略有下降,主要是受市场竞争及营销策略等因素的影响,但下降幅度不大,基本保持稳定。

(3)结合公司经营规模、效率、毛利率水平等,进一步说明公司产品的行业竞争力。

回复:

公司现有铅酸电池业务占比约86%,在汽车铅酸电池领域的产能、销量、市场占有率稳居国内首位,且已形成71万吨/年的废铅蓄电池回收处理能力。通过全产业链布局,铅酸电池和再生铅产能相互保障、充分利用,渠道共用,降低物流成本和渠道费用,提升经营效率,对公司整体盈利水平提供保障。2019年行业内其他两家可比企业的铅酸电池产品毛利率分别为16.7%、14.59%,公司近几年铅酸电池产品毛利率维持在20%左右的稳定水平,在行业内具备较强竞争力。

2. 关于新能源业务。根据前期公告,公司设立中克骆瑞科技有限公司从事新能源驱动系统等领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内建成新能源电机生产线,具备年产5万套驱动系统产能。报告期内中克骆瑞项目在建工程转固金额260.59万元,在建工程期末余额1838.03万元。请公司:

(1)补充披露新能源电机生产线产能利用率情况,并结合前期投建情况、在建工程转固时点,说明中克骆瑞项目转固金额、在建工程金额与其设计产能是否匹配,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公司新能源电机(一期项目)生产线已于2019年12月建设完成,已具备5万套年产能,现处于产线调试阶段。公司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是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则办理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从在建工程科目转为固定资产科目核算。由于受疫情的影响,该产线目前仍在调试,尚未办理验收手续,因此尚未全部转固。该项目预计投资2203.08万元,2019年度已投资2098.63万元(已转固260.59万元),已投资金额与项目设计产能的投资匹配。

(2)补充说明新能源电机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产品参数与竞争对手的比较情况、下游市场情况、在手订单情况等;

回复:

公司开发出了一批深度集成式产品平台(EP200、EP230、EP249等),源自于合作方Rimac公司经过验证的技术,电机产品可覆盖各级别乘用车、商用车的应用需求(60kw~200kw),具备功率密度可达4.5kw/kg(国内上市最高达4.2.0kw/kg),轻量化、高效率(>97%)、高集成度(三合一集成)、稳定、满足功能安全等技术优势。目前开发的150KW三合一(电机、电控和高速减速器)电驱动系统,具有高转速、油冷却、深度集成并带有功能安全等特点,其电机最高转速≥16000rpm (国内电机最高转速多在12000rmp左右, 极少数厂家的产品能达到14000rmp),减速器减速比≥10,系统最高效率≥93.5%,系统功率密度≥1.9kw/kg。

公司165kw的EP230产品已实现小批量装车,并得到客户认可,但因市场变化,批量订单尚不明确。其他平台产品亦处于前期送样阶段,尚未形成实质性订单。

(3)结合具体产品类型和市场竞争格局,说明公司在新能源领域与主要竞争对手相比的优劣势,并就未来盈利能力的不确定性进行风险提示。

回复:

公司新能源电池业务已形成以12V和48V低压启停系统以及BEV产品梯次开发为核心的战略布局。目前国内主要竞争对手为A123、日本汤浅、博世。公司48V电池产线是目前国内少量能够从电芯到PACK进行全自动化量产的产线;在新能源业务领域已获授权专利86项,其中12V和48V产品已经取得56项专利,技术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48V产品已取得东风日产产品定点,12V产品研发团队参与了国际IEC标准的制定。与A123、日本汤浅和博世相比,公司目前劣势在于与主机厂合作的项目经验较少,合作项目范围较窄。

因公司合作客户均为国内知名的大型主机厂商,合作项目存在开发周期长、研发投入成本较大的情况,且客户车型导入产品时间不确定,进而公司批量生产的时间不确定;同时存在潜在竞争对手对成本的冲击,影响公司产品盈利能力。

公司正积极探索各种业务模式,尽快实现产能释放。

3.关于农业银行数据网贷。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农业银行数据网贷5704.79万元,贷款仅用于下游经销商向骆驼贸易支付货款,报表科目列示为其他流动负债。请公司:

(1)补充说明该交易安排的具体内容,包括开展方式、资金流转情况、利息及本金偿付义务安排等,并结合销售模式,说明开展此项业务的商业合理性;

回复:

农业银行数据网贷业务系农业银行在对经销商交易记录及信誉等情况综合评价后,对符合条件的经销商给予一定的授信额度,再根据经销商当期未付款订单总金额的一定比例由经销商在线申请的借款,该借款仅可用于向公司支付货款。由于公司及骆驼贸易在授信额度内为经销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在收到相关款项时应收账款风险报酬尚未转移,因此不直接冲减经销商应收账款,而将收到的款项作为其他流动负债列报,待经销商偿清借款本息后公司再冲减对应的应收账款。借款本息由经销商承担。

经销商的借款准入资格由银行与公司双把关,骆驼贸易采取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自公司2019年开展此项业务以来,未出现过经销商销售退回、延期偿还借款本息的情况,已发生借款最长期限未超过120天,2019年度借款余额最高峰值约5800万元。公司通过为经销商数据网贷业务提供担保,帮助解决了部分经销商的资金需求,在不增加公司资金成本的情况下加速了公司的资金回笼。

(2)结合维护替换市场收入确认政策,说明相关交易安排是否对收入确认产生影响。

回复:

公司维护替换市场业务采用买断经销模式,在产品送达至经销商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经销商是否参与数据网贷业务不影响公司对其收入的确认。

二、关于财务数据

4.关于商誉。年报显示,公司商誉账面余额3.60亿元,其中2.93亿元系2018年收购湖北金洋冶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金洋)形成,6490.75万元系2014年收购扬州阿波罗股权(以下简称阿波罗)形成。自收购以来,相关商誉未发生减值。减值测试中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时,公司对湖北金洋和阿波罗分别预计3.09%和6.99%的收入复合增长率,而2018年预计的收入复合增长率分别为2.62%和6.87%。请公司:

(1)补充披露两家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说明2019年业绩是否达到2018年预测水平;

回复:

湖北金洋2019年度经营业绩实现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度实现情况	2018年度预测2019年度	是否达到预测水平
营业收入(万元)	272,290.56	275,598.21	是
净利润(万元)	14,370.23	11,803.25	

因工艺改进、成本降低,湖北金洋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达到预测水平。

阿波罗2019年度经营业绩实现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度实现情况	2018年度预测2019年度	是否达到预测水平
营业收入(万元)	72,623.55	82,623.55	否
净利润(万元)	3,077.76	4,722.09	

阿波罗2019年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未达到预测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不同产品毛利不同,公司对产品策略进行了调整,主动调减了阿波罗公司DF品牌产品的产量。

(2)结合两家公司历史经营情况、相关行业发展趋势、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具体说明2019年收入复合增长率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回复:

1)湖北金洋商誉减值测试的合理性

湖北金洋近五年营收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72,290.56	311,122.77	298,766.77	262,476.41	239,712.65
收入增长率	-12.48%	4.14%	13.83%	9.50%	

注: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上半年数据均来源于公司收购前湖北金洋公司财务数据。

随着国家环保政策要求不断提高以及对非法拆解、回收废铅蓄电池行为的严厉打击以及再生铅行业准入门槛的提高,市场上部分无证非法作坊被有效清除了,规范型大企业再生铅业务迎来发展机遇。湖北金洋的产品一方面保障公司自供,另一方面凭借其近30年的口碑,巩固外部市场竞争力,通过逐步扩大对外销售,实现新的利润增长点。湖北金洋废旧电池总处理能力为30万吨/年,2019年产能利用率约46%,未来产能将逐步释放。

根据上表列示的湖北金洋历史财务数据,其2015年度至2019年度实现的历史收入复合增长率为3.24%。在参照历史增长率后,公司根据未来五年的产能规划和已经完成的工艺改进成果,预测未来五年的收入复合增长率为3.09%。

基于湖北金洋资产组过去的业绩、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和行业情况,公司管理层预计其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大于资产组账面价值,且认为其关键假设发生的任何合理变化均不会导致湖北金洋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合计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是合理的。

2)阿波罗商誉减值测试的合理性

阿波罗近五年营收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2,623.55	88,461.16	68,042.56	52,860.82	45,172.57
收入增长率	-17.90%	30.01%	28.72%	17.02%	

铅酸电池因其技术成熟、安全性高、温度适应性高、成本较低等优势在汽车起动领域无可替代。国内汽车市场未来预计仍将保持一定的增速,同时因铅酸电池属于消耗品,在汽车保有量不断增长的背景下,维护替换市场的容量存在巨大空间,公司产能、产量和销量近年稳居国内第一,牢牢占据配套市场与维护替换市场最大市场份额。阿波罗作为公司重要的铅酸电池生产子公司,其未来的产销量仍然能够保持一定增速。

根据上表列示的阿波罗历史财务数据,其2015年度至2019年度实现的历史收入复合增长率为12.60%。同时,我们查询到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国动力化学动力板块2019年度收入增长率为7.82%。在参照前述情况后,公司根据未来五年的产能规划和已经完成的工艺改进成果,预测未来五年的收入复合增长率为6.99%。

基于阿波罗资产组过去的业绩、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公司管理层预计其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大于资产组账面价值,且认为其关键假设发生的任何合理变化均不会导致阿波罗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合计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是合理的。

5.关于公允价值计量。年报显示,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融资产3.52亿元均为权益工具投资,均以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报告期内,公允价值未发生变动。请公司:

(1)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对应标的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投资金额、主要财务数据、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和定量信息等;

回复:

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主要系对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莱”)和贵州万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峰电力”)的权益工具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单位投资成本(元/股)	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金达莱(830777)	21,235.48	6.25%	1,294.6	16.40	77,787.01	25,764.28	115,758.72
万峰电力(832648)	13,100.00	12.99%	10,000	1.31	166,398.15	900.25	67,458.89

公司除持有金达莱和万峰电力的股份之外,与金达莱和万峰电力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公司对股权投资的定价方法见回复(2)。

(2)结合针对投资标的的增资、股权转让等权益变动情况,说明相关公允价值的可获得性,以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进行计量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1)金达莱

2014年10月,公司通过太平洋证券丰盈1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其500万新股。2015年4月,公司获得金达莱配红股498.5万股。2017年1月,公司又通过太平洋证券宁静88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其700万股。截至2019年1月1日,公司对金达莱持股数量为1,294.60万股,单位投资成本16.40元/股。

自公司2017年1月对金达莱增资后至2019年12月31日,金达莱未发生增资、重大股权转让等权益变动。

金达莱于2014年6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截至2019年12月31日,金达莱在新三板交易市场交易价格在9.30元至25.8元的较大区间内波动且交易量相对较小,其中:2019年1月1日收盘价为10.34元,2019年12月31日收盘价